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Vastn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5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由股東（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交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64,919,597股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658,6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並已經放棄投票。並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63,260,997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13,635,453 股股份 (99.99%)	42,000 股股份 (0.01%)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